

111學年度中山學校財團法人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79號

聯絡電話：07-7815311分機204

傳真：07-7813636

網址：<http://www.csic.khc.edu.tw/csic/index.asp>

111 年 6 月 27 日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1 學年度高一學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普通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4 名
汽車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2 名
機電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3 名
電機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3 名
資訊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2 名
電子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1 名
資料處理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3 名
商業經營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1 名
餐飲管理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6 名
觀光事業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5 名
美容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1 名
幼兒保育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4 名
應用英語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18 名
應用日語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9 名
共計 62 名			62 名

參、招生對象：

本校招收對象為港澳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應繳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

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六)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七)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八)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學生檢附成績單中的中文成績排序，成績等第高者優先錄取。

陸、錄取公告：

預定公告時間為111年8月底(實際時間依教育部核定錄取名單為準)，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書。

柒、複查

對本校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於錄取公告日之後一天中午12時前填妥「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由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捌、報到

- 一、錄取學生於收到錄取通知單後，於錄取公告日之後三天中午12時前須到本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港澳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入出境許可證。

玖、申訴

若需申訴，於錄取公告日之後一天中午12時前填妥填寫「錄取結果申訴書」，由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申訴結果於111年8月底(依教育部核定簡章時間為主)以書面函覆。

玖、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學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取，如有疑義，請洽本校。
- 四、依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本校錄取學生得申請入學及學期獎學金。

拾、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香 港 澳 門 學 生 入 學 申 請 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出生地
	(英文)				月	日	
原畢 (肄) 業學校	學 校 名 稱						
	校 址						
在港澳 居留情 形	永久居留證號碼				繼續居留 年限	自 年 月 至	
	護照號碼					年 月 止共	
					年 月		
來 臺 經 過	來自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入境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家 長 資 料	父親		出生 日期		母親		出生 日期
	父母現在 住址				電話	(如填列於港澳之電話號碼，請加註「區碼」)	
在臺監 護人	姓名		出生 地		性別		出生 日期
					職業		與申請 人關係
	住址					電話	
曾否 來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曾否 在臺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原因					
申請就讀 學讀科別							
此處請自行貼 妥二寸正面半 身照片	檢附證件	一、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五、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六、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家長或在臺監 護人簽章欄				申請人簽章欄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年 月 日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_____/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Signature:(Mo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
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
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 _____
（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_____ 電 話 ；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 在 臺 監 護 人 簽 名 ） _____ （ 日 期 ）

法院印章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學年度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學年度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